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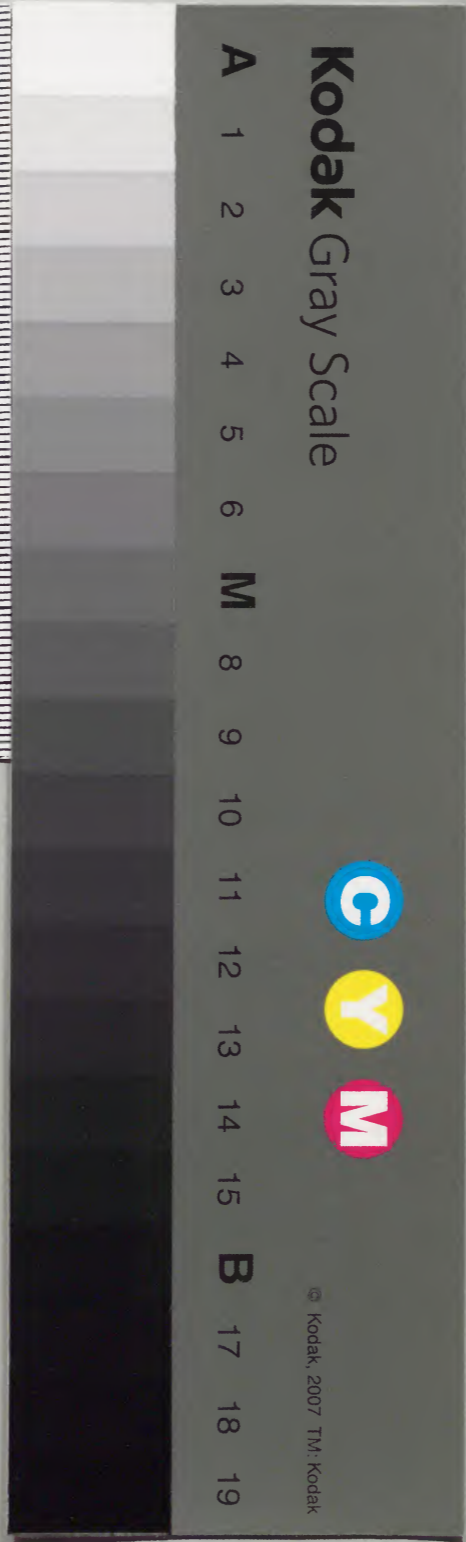
靈樞註證

六七

漢書門	
一	二
九	四
九	八
號	函
類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三〇〇	二九四
函	冊
八	九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9
冊數	8 (5)
函號	300 174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六

明太醫院正文會稽梓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弟春元古江馬捷仲陽較閱

○五變第四十六

末節有五變之紀故各篇大義見末節下

黃帝問于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為風腫。汗出。或為消痺。或為寒熱。或為留痺。或為積聚。奇邪淫溢。不可勝數。上聲願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為去聲人。生風乎。何其異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

之。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異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異也。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其材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水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夫木之蚤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木薄皮者，枝條汁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汁者，皮潰而漉。

卒

音碎

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杙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况于人乎？黃帝曰：以人應木，柰何？少俞答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為病也。

此總言人之感邪成病者，以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也。帝問一時遇風，同時得病，而病有各異，除不病者言也。少俞言人之所以感于邪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耳。誠觀一木之中，尚有堅脆，故匠人斲削者，有斧斤之所不能入。蓋以堅者必剛也，有斧斤所加而

木皮卽弛者。蓋以弛者必脆也。不惟一木堅脆不同。凡
木生之皮有厚薄。汁有多少者。寧能同哉。是以木之有
花與葉。而蚤發先生者。不惟四時之難歷也。遇春霜烈
風。亦花落而葉萎矣。木之質脆皮薄者。遇久曝大旱。亦
枝枯而葉萎矣。木之皮薄。汁多者。遇久陰淫雨。亦皮潰
而漉矣。濕腐時或有卒風暴起。則不分剛脆之木。亦杵
折而杵傷矣。時逢秋霜疾風。則不分剛脆之木。亦根搖
而葉落矣。凡此五者。尚爲風所傷。况于人乎。然以人應
木者。正以木之所傷。皆傷其枝。枝有堅脆。而堅者不至
于有傷。蓋必先傷其枝。而後皮汁漸傷也。人有常病於

風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而後漸入于腑
臟耳。何以異于木之先傷其枝者哉。

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
堅。腠理疎。則善病風。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少俞答
曰。膈肉不堅。而無不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緻者。腠理
疎。此言其渾然者。理者之理
當作衍

此承上文。而言善病風厥者。以其腠理之疎也。素問陰
陽別論。評熱病論篇。皆有風厥。素問瘧論。及本經逆順
篇。皆言無刺漉。漉之汗。則風厥者。其汗必漉漉然也。少
俞言肉不堅。則腠理必疎。爲能病風。然所以驗其肉之

不堅者。唯腓腸之上。膝後曲處爲臍。乃委中穴所在也。其肉不堅。而無分理者。其理必粗。粗理而皮不堅緻。則一身之腠理必疎。所以善病風厥也。此乃言其肉之渾然者。則皮必密。理不疎。尚何病風之有。

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瘴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臟皆柔弱者。善病消瘴。黃帝曰。何以知五臟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黃帝曰。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少俞答曰。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畜積血氣逆留。臍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

消瘴。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

此承首節而言。善病消瘴者。以其心則剛強。而五臟與肌肉。則肉弱也。消瘴者。多饑渴。而肉瘦。瘴則內熱也。少俞言此人者。五臟柔弱。心則剛強。剛強多怒。五臟柔弱。則易傷耳。何也。正以其皮膚甚薄。肌肉甚弱。其目堅固。以深。其人甚剛。有長衝直揚之勢。故心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血爲之積。素問生氣通天論云。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氣爲之留。皮膚肌肉。爲之充塞。而血脈不能通。所以蒸而爲熱。熱則消肌膚。而消瘴之病成矣。

黃帝曰。人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

者善病寒熱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
一也少俞答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
小皮膚薄而其肉無腠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
天同色汗然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
病寒熱也

此承首節而言善病寒熱者以其骨小肉弱色濁髓枯
也蓋欲知骨小必驗顴骨顴骨者目下高骨乃骨之本
也即顴有大小而周身之骨大小可驗則骨小者所以
易病寒熱也欲知肉弱必驗周身之肉與兩手之臂今
皮膚既薄而其肉無腠無腠者肉無分理也其臂懦懦

然而弱則肉弱者所以易病寒熱也面有天地人三部
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汗然甚濁獨異于上中二
部則色濁者所以易病寒熱也欲知髓之虛滿又驗臂
之厚薄故臂薄者其骨必小其髓不滿惟髓不滿則腦
爲髓之腑凡風池風府內通于腦而邪易入之所以易
病寒熱也

黃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堅
者善病痺黃帝曰痺之高下有處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
下者各視其部

此承首節而言善病痺者其人理粗肉脆而痺之所成

其高下各視乎分部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脾胃之間寒溫不次。邪氣稍至。稽積留止。大聚乃起。

此承首節而言善病。腸中積聚者。以其腸胃之惡也。惡者

猶然云蓋欲知腸胃之惡。必驗之皮膚之薄而不潤澤。

不潤澤者。無血也。其肉不堅。而反為淖澤。淖澤者。推之則移也。如此。則其在內之腸胃必惡。惡則風寒暑濕之邪氣留止。積聚以傷腸胃。其衣食寒煖。又不以次。所以

邪氣漸至。而稽積留止。至于大聚。從此而日成矣。大義許見

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此承上文而言。所以成病之時。當明五變之紀也。按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濕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即如太陽之政。乃辰戌之紀也。其年為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勝復。民病其初。主氣自厥陰。以至太陽。固

無所易。其客氣自少陽。以至太陽。加于其上。民病隨時而生。故時高則病起。時下則病殆。時高者。方臨方復之時也。時下者。勝者復而復者。又勝也。蓋病始為起。病危為殆耳。雖脈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且其因形而生病。如木形之人。而病于戊癸之年。乃五運以為五變之紀也。即辰戌之紀。餘歲可推矣。大義詳見六元正紀大論中。

○本臟第四十七

內推本臟腑吉
凶善惡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

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于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猝音寒大暑。猶有弗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

恐然有不免于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窘乎哉問也五臟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五臟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腑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

此詳言人之易感於邪者以臟腑之有善惡吉凶也善惡以體言吉凶以病言下文正詳言之

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于邪心高則滿于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臟外易傷于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瘴熱

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此言心有善惡吉凶也心之小者則安外邪弗之能傷但內有所憂則易傷耳蓋心小者必多憂所以憂易傷之也若心大則憂不能傷而外邪反易傷之矣心之高者則心上之爲肺當滿于肺中肺與心相着乃多煩悶而心竅不通必爲健忘及難以善言開之也若心下則易傷于寒及易以言恐之矣心之堅者則臟安守固凡外邪不能入內憂不能恐若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多內傷之病矣心之端正者則和利難傷凡外邪人言皆不能傷若心偏傾則其人操守不一無所守司

由此觀之。則心宜不大不小不高不下。堅而不脆。正而不遍。斯謂之善也。而可以免凶病矣。下文肺肝脾腎亦猶是耳。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肺高則上氣喘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痺。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此言肺有善惡吉凶也。肺之高者則病上氣。竦肩而息。痺及為欬。嗽消善者。消渴而痺熱也。

肝小則臟安。無脇下之病。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脇悞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臟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痺。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痛也。

此言肝有善惡吉凶也。肝之高者則其經脈所行。及所謂支別者。上奔迫切。脇下多悶。當為息賁之證。

按素問刺禁論

云。肝生于左。至真要大論。王註。言肝居下左。則肝生于下。胃當在上。何為能下。逼于胃。意者在左為肝。在右為脾。脾與肝並。故可以言下。逼于胃也。則王氏言肝。生下左者。繆矣。

脾小則臟安。難傷于邪也。脾大則苦溲。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脇而痛。脾下則下加于大腸。下加于大腸則臟苦受邪。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痺。易傷。脾

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眇音

此言脾有善惡吉凶也眇脇下軟肉處也

腎小則臟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

邪腎高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

俛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苦病消瘴易傷

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

尻音敲
腰骨

此言腎有善惡吉凶也

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也

此結言五臟二十五異者人之苦于常病也二十五異

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五臟則為

二十五有五矣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

心大無鬲肝者心高鬲肝小短舉者心下鬲肝長者心下

堅鬲肝弱小以薄者心脆鬲肝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鬲肝

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鬲音結
肝音于

此言欲知心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鬲肝也鬲肝

者胸下蔽骨也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

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

者肺端正脇偏踈者肺偏傾也

踈當
作踈

此言欲知肺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肩背膺腋喉脇
之類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骹者肝高合脇兔
骹者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
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駁音交

此言欲知肝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胸骹膺腹之類
也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
下唇堅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
唇偏舉者脾偏傾也

此言欲知脾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唇也

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
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
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

好去聲

此言欲知腎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耳也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此結言上文二十五異者善于持守則安而持守之功
減則不免于病也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
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

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于病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五臟六腑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臟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臟皆大者。緩于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于病。五臟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臟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

此言人有病。有不病者。以五臟之有善惡吉凶也。

黃帝曰。願聞六腑之應。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

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此言五臟與六腑相合。而亦有知六腑之法也。腎合三焦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也。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此言欲知大腸。當驗之皮也。

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此言欲知小腸當驗之脉。而脉又當驗之于皮也。

脾應肉。肉胕堅大者。胃厚。肉胕糜者。胃薄。肉胕小而糜者。

胃不堅。肉胕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腕約不利。肉胕不

堅者。胃緩。肉胕無小。累累者。胃急。肉胕多少。累累者。胃結。

胃結者。上腕約不利也。胕音聞。稱去聲。

此言欲知胃者。當驗之肉胕也。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

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

多紋者。膽結也。

此言欲知膽者。當驗之爪也。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

薄。踈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

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此言欲知三焦膀胱者。當驗之皮毫腠理也。三焦為右

腎之腑。膀胱為左腎之腑。觀三焦有厚薄。緩急直結。則

分明有形者也。後世難經。以為有名無形者。蓋未考此

故耳。若營衛生會篇之三焦。則居于前者。果有名而無

形也。

按三因方云。三焦者。有脂膜如手大。正與膀胱相

對。有二白脉。自中出。夾脊而上。貫于腦。有形可見

有一舉子徐遁。少嘗醫。療痔有精思。曰。齊嘗大饑。群丐

相鬻而食。有一人皮肉盡。而骨脉全。見右腎之下。有脂

膜如手大。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脉。自其中出。夾脊而

上貫腦。此正所謂三焦也。觀此。則三焦有形昭昭矣。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臟則知所病矣。

此言視其外之所應。而可以知內之所病也。

五臟六腑總圖



○禁服第四十八

服事也。詩大雅板篇。有我言。維服內論。脈有關格。宜用灸刺藥法。故名篇。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于九鍼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于意矣。外揣言渾束爲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于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于後世。絕于子孫。敢問約之奈何。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于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

軟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軟血傳方。有敢背此言者。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為子言之。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臟。外刺六腑。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矣。凡刺之理六句見前經脈篇

此言凡刺之理。當有渾束為一之妙。不過以經脈為始

而已。不惟用鍼。用藥亦然。編者所以貫簡。故近則編絕。孔子讀易韋編三絕

又則簡垢。古人無紙。以竹簡炙汗去青書之。故書之者簡。而貫之者編。外揣前卷篇

名也。帝嘗謂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

為下。高不可為蓋。大小高深。以理言。非鍼形也。恍惚無窮。流溢無極

而欲渾束為一。伯乃以至明。為要進之。今雷公述而問

之。亦欲得渾束為一之方耳。帝念其齋宿之誠。遂行割

臂。軟血之盟。乃以書而授之曰。凡刺之理。其要道在于

經脈。為始而已。經脈者。本經第十篇名。乃十二脈經氣

運行之經隧也。運其所行。如上言。分其度量。本經有五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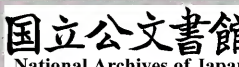
為裏。故內刺五藏。六府為表。故外刺六府。彼營氣者。陰

氣也。既隨宗氣以行。運于經隧之中。惟衛氣者。陽氣也。

乃自行于皮膚分肉之間。故必審察衛氣。實為百病之

母也。衛氣為百病之母。其大義見素問生氣通入。其百病有虛有實。即人

迎寸口脈以知之。而正氣之虛則補。邪氣之實則寫。則



虛者實。實者虛。而虛實自止矣。又血絡者。病之可見者

也。前有血絡論從而寫之。庶血去盡。而病不殆矣。

雷公曰。此言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輪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雷公曰。願為下材者。弗滿而約之。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此言方成宜約。而當以天下師自期也。蓋約方猶之約囊。囊滿而弗約。則輪泄于外。方成而弗約之。則法雖在而無所主持。故吾之神。弗能與俱。不可以愈病也。神之為義
前詳病傳篇第三節之下彼雷公雖以下材。下自謙。不知帝之所以

望之者。為天下師也。所謂天下師者。唯知經脈篇為始耳。下文正詳言之。

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此言寸口。人迎之脈。各有所主。而合四時者。為無病也。寸口者。居右手寸部。即太淵穴。去魚際一寸。故曰寸口。以其為脈氣之所會。故又曰脈口。又曰氣口。寸口主中。乃足手六陰經脈所見也。人迎者。居左手寸部。蓋人迎乃足陽明胃經之穴名。而其脈則見于此。故即以人迎

稱之以胃為六府之先也。人迎主外，故左關為東為春，左手為南為夏，所以謂左寸為外，凡足手六陽經之脈，必見于此。右寸為秋為西，右關為中央為長夏，其兩尺則為北為冬，所以謂右寸為內，凡足手六陰經之脈，必見于此。然寸口之脈在內，而出于外，人迎之脈在外，而入于內，即如人迎一動為足少陽膽經，寸口一動為足厥陰肝經，則肝與膽相為表裏，而一出一入，兩經本相應也。徐經表裏可以類推見下文故俱往俱來，若引繩齊等，而春夏之時，則人迎比寸口之脈為微大，秋冬之時，則寸口比人迎之脈為微大，乃為平和無病之人也。蓋曰微大，則

是平和之脈耳。

人迎大一倍于寸口，病在足少陽，一倍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陽，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盛則為熱，虛則為寒，緊則為痛痺，代則乍甚乍間，盛則湧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死不治，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間去聲 數音朔

此言人迎大于寸口之脈，可以驗足手六陽經之病，而

有治之之法也。人迎較寸口之脈，大者一倍，則病在足少陽膽經；若一倍而躁，乃手少陽二焦經有病也。躁者一倍之中，而有更躁之意，下文二倍三倍四倍，其躁可以意會。較寸口之脈，大者二倍，則病在足太陽膀胱經；若一倍而躁，乃手太陽小腸經有病也。較寸口之脈，大者三倍，則病在足陽明胃經；若三倍而躁，乃手陽明大腸經有病也。其各陽經之脈盛則為熱，虛則為寒。脈緊則為痛痺，脈代則病為乍甚乍間。即下文之乍痛乍止也。然所以治之者，脈盛則分經以瀉之，脈虛則分經以補之。脈緊為痛痺，則取其分肉之病在何經，脈代則取

其血絡，使之出血，及飲食以調之。脈陷下者，則血結于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之。若不盛不虛，則止以本經取之。如一盛為膽以補肝，二盛為膀胱以補腎之類。茲則取之于膽而不取之肝，取之膀胱而不取之腎之類也。或用鍼，或用灸，或用藥，上在本經而不求之他經，故名之曰經刺也。夫治法固已如此，及夫人迎之脈大于寸口者，四倍且大且數，則陽脈甚盛，名曰溢陽。溢陽者為外格，蓋格者拒也。拒六陰脈于內而使不得運于外也。其證當為死不治。凡此者必宜審按其本末，蓋先病為本，而後病為末。及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何也。

寸口大于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陰一倍而躁病在手心主
 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病在手少陰寸口三倍
 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
 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緊則痛痺代則乍痛乍止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
 後調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絡于中中有着血血
 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各曰經刺寸口四部者
 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
 溫以驗其藏府之病

此言寸口大于人迎之脈可以驗足手六陰經之病而

有治之之法也寸口較人迎之脈大者一倍則病在足
 厥陰肝經若一倍而躁乃手厥陰心包絡經有病也較
 人迎之脈大者二倍則病在足少陰腎經若二倍而躁
 乃手少陰心經有病也較人迎之脈大者三倍則病在
 足太陰脾經若三倍而躁乃手太陰肺經有病也其各
 陰經之脈盛則為脹滿其胃中必寒而食亦不化虛則
 其中必熱而所出之糜亦不化且氣亦少溺色亦必變
 也脈緊則為痛痺脈代則為乍痛乍止然所以治之者
 盛則分經以寫之虛則分經以補之緊則取其痛痺之
 分肉在于何經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其血絡使之出

血及飲藥以調之。脉陷下者，則徒灸之。也徒但脉既陷下，則血結于中，中有着血，血結故宜灸之。若不盛不虛，則以本經取之，或用藥，或用鍼，或用灸，各之曰：經刺也。義見

上夫治法固已如此，及夫寸口之脉，大于人迎者四倍，且大且數，則陰經甚盛，名曰內關。內關者，閉六陽在外，而使之不得以入于肉也。其證當為死不可治。凡此者，必宜審按其本末，及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可也。通其營輸，乃可傳于大數。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脉急則引，脉大以弱，則欲安

靜用力無勞也。

此承上文而申言以叮寧之。正約方之大術數也。凡為醫工者，固以明經脉篇為始。然必先知本經本輸篇如井榮輸經合之義，則經脉始可明也。遂可傳以大數。如上文盛則徒寫之等云也。大數大義具本經終始篇所謂盛則徒寫之者，但寫而無補也。虛則徒補之者，但補而無寫也。緊則為痛痺，或灸或刺，或飲藥，三者可兼行也。脉陷下則但灸之而已，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則取陽經者不取陰經，取陰經者不取陽經。此之謂經治。其飲藥灸刺三者亦可兼行也。且其脉急者可加導引之功，或脉大而弱

者則當主于安靜。雖有用力，不至大勞也。此乃大法之所在。即約方之要者，而外揣渾束為一之義盡矣。庶可以為天下師。若未滿而約之，則是不知經脈而欲知術數也。僅足以為工耳。豈非以下材自限者哉。鳴呼。帝割臂軟血而

所言大術數者。如此。則醫門秘旨。真在是矣。雖言用鍼之法。而用藥補寫。亦猶是也。然則本輪經脈。終始禁服等篇。乃醫籍中至寶。惜乎後世。廢而不講。萬古如長夜然。痛哉。

○五色第四十九

篇內有五色言病之義故名

雷公問于黃帝曰：五色獨決于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于外。如是者

壽必中百歲

此節大義與前五閱五使篇第二節相同

此言五色。雖決于明堂，而諸部亦宜廣大也。五色獨決于明堂。五閱五使篇之言，而公舉以問之也。

雷公曰：五官之辯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五藏安于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辯乎。惡音烏

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有辯也。五閱五使篇有五官已辯之言，而公亦舉以問之也。鼻為明堂，其骨貴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于中央。詳見第十一節六府挾其兩側。詳下第十一節

眉間為闕顏為庭故庭即首面所以上于闕庭也下極在兩目之間係心之部故曰王者所居之宮在于下極以心為君主之尊也惟五藏能安于胸中則其真色已致病色不見明堂之色自然清潤此五官之可辯者如此

雷公曰其不辯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于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甚不死矣

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色可以辯病之生死也公以五色有不可辯者為疑帝言五官之色未有不可辯者也

故五者之色各出其部分其何部之骨陷者必不免于病其何部之骨不至陷下而僅有五色相乘襲者雖病甚亦不至于死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為五官

此正言五官之色見于何部可以知其在中之病也

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脉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其脉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脉滑盛以浮

者其病日進在外脉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
 病難已病之在藏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府浮而大
 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于寒氣口盛堅者傷于食
 此言病之間甚内外可切人迎脉口以知之也公以病
 之益甚方衰難知為疑帝言人迎主外脉口主内外内
 皆在其病可得而知也切其脉口而滑脉兼小及緊以
 沉者其病當在中而為益甚也切其人迎而脉氣既
 大兼緊以浮者其病當在外而為益甚也然脉口不
 但脉滑兼小及緊以沉者為益甚雖滑而帶浮者亦病
 必日進也人迎不但脉大兼緊以浮者為益甚若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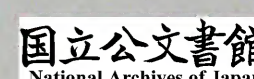
而帶滑則病可日減也由此觀之則脉口浮而帶滑
 者病固日進雖滑而帶沉者亦然但其病在內所謂一
 盛二盛三盛乃六陰經之為病也義見前篇人迎必沉而帶
 滑者幸得日損若盛以浮者必不能損而為日進但其
 病在外所謂一盛二盛三盛乃六陽經之為病也義見前篇
 不寧唯是醫工用指以脉之傷寒論曰脉之者本此人迎與寸口
 其脉氣或小或大相等者則外感內傷俱未盡滅其病
 為難已也然病在六陰謂之在五臟也必沉而大者其
 病易已蓋沉為在內大則有力也若沉而帶小則病之
 在臟者未已也病在六陽謂之在六腑也必浮而大者

其病易已。蓋浮為在外，大為易散也。何以知人迎之為外感也？惟其脈之盛而且堅，是必傷于寒者所致耳。何以知脈口之為內傷也？惟其脈亦盛而且堅，是必傷于食者所致耳。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麗以明，沉天者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臟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于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

外日有所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此言病之間甚，內外可即色以知之，而有治病之法也。上文言以脈知病，而此則公欲以色知病，故帝言病之益甚者，其色本粗，以明而忽然沉天，不明者是也。又其色上行于面部之上，則邪氣有升而無降，病之方為益甚。若其色乃降于面部之下，如雲徹散，則邪氣有降而無升，病之所以方衰也。且其色各有五臟之分部，有外部，有內部。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病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部走外部者，病必從內走外。所謂從內走外者，即病生于內也；內為陰經，外為陽經，當先治其陰，後



治其陽若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則病反甚矣所謂從外走內者即病生于外也外為陽經內為陰經當先治其陽後治其陰若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則病反甚矣

此二股與素問標本病傳論靈樞病傳篇先治其本同意除腹脹大小不利而言耳既觀其色又觀其脉方為詳審其脉滑而帶大帶代帶長者皆陽脉也乃為病從外來其外證目有所妄見志有所忘惡乃陽氣之并于外也即當先治其陽後治其陰使之變焉而病已矣即此而推則其脉濇而帶小帶代帶短者皆陰脉也乃為病從內來其內證而目有所見志有所獨處乃陰氣之并于內也即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使之

變焉而病亦已矣

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曰常候關中薄澤為風冲濁為痺在地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此言病有風有厥有痺者候之面部可知其病審之五色可分其臟也公以風為百病之始病乃上部所感厥逆為寒濕之起病乃下部所感何以別之為問帝言欲知風與痺者常候關中其色薄而潤澤病之感風者也若冲濁而不清則病之為痺者耳至于冲濁之色見于地部面部下停則厥之為病也蓋厥自足經而上逆者耳此

皆其常色可驗者。若夫欲知五臟之分病，則又以青爲肝，以赤爲心，以黃爲脾，以白爲肺，以黑爲腎，各以其色而分五臟之風痺厥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于臟腑者，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于處，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卒，猝同。母，拇同。

此言人有不病而卒死者，有病雖小愈而卒死者，有其由，與其驗也。蓋不病而卒死者，以大邪之氣入于臟腑也；病雖小愈而卒死者，以赤色出于兩顴，大如母指者，

此其驗也。

拇，指足大指也。

然不病而卒死者，有黑色見于首面，

大如母指，此亦其所驗也。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雷公曰：善乎！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

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

此言五臟六腑肢節之各有部分也。上文言庭者。顏也。顏爲額中。而此以庭爲首面者。正以顏爲最上。乃面之首耳。上文言闕者。兩眉間也。而此曰闕上者。咽喉也。以咽喉之部。在眉間之上耳。又曰闕中者。肺也。以闕之中。卽眉之間。正爲肺之部耳。下極。鼻柱也。在兩目之間。五臟肺爲最高。而肺下卽心。故曰下極者。心也。其心之直下者。卽鼻柱而下也。爲肝之部。肝之左。卽爲膽。則在鼻

挾顴之間矣。其肝之下爲脾。方者。鼻隧也。面王者。鼻之端也。鼻隧之上。卽迎香之上。爲胃。胃之外爲大腸。乃正顴之下。大腸之外爲腎。則大腸爲中央。而胃與腎。所以挾大腸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爲小腸。面王以下。爲膀胱子處。此乃五藏六府之部也。至于肢節。亦各有部。顴者。所以應肩。顴之後。所以應臂。臂之下。所以應手。又推而上之。其目內眥之上。所以應膺與乳也。又推而下之。頰外爲繩。挾繩而上者。所以應背。循牙車以下。所以應股。其中央。所以應膝。膝之已下。所以應脛。當脛已下。爲足。其巨分者。所以應股之裏。巨屈者。所以應膝臏。

此又肢節之部分也。故嘗統而論之。自額而下。闕上屬
咽喉之部分也。自闕中。循鼻而下。鼻端屬肺。心肝脾
腎。五藏之部分也。自目內眥。挾鼻而下。至承漿。屬膽胃
大腸小腸膀胱六府之部分也。自顴而下。頰屬肩臂手
之部分也。自牙車而斜下。頤屬股膝脛足之部分也。故
第二節曰。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
庭。王官在于下極者。此也。是以見于面者。各有部分。惟
其有此部分。則當知病在陽經。陰為之裏。所以宜用陰
以和陽也。病在陰經。陽為之表。所以宜用陽以和陰也。
如終始篇寫膽補
肝寫肝補膽之意明此部分。斯有萬舉萬當之妙矣。又

能別其左右。是謂能知大道也。又能分別男女。是謂能
識陰陽也。如下文所謂男子色在于面王者。為小腹痛。
女子色見在于面王者。為膀胱下處之病者是也。

五臟六腑於面部之圖

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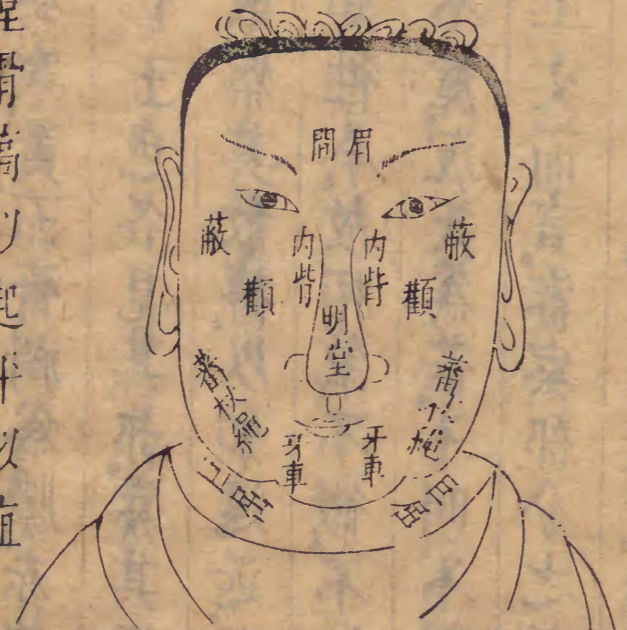
男子色在于面王為少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若女子當為膀胱子處之病

五臟次于中央六腑扶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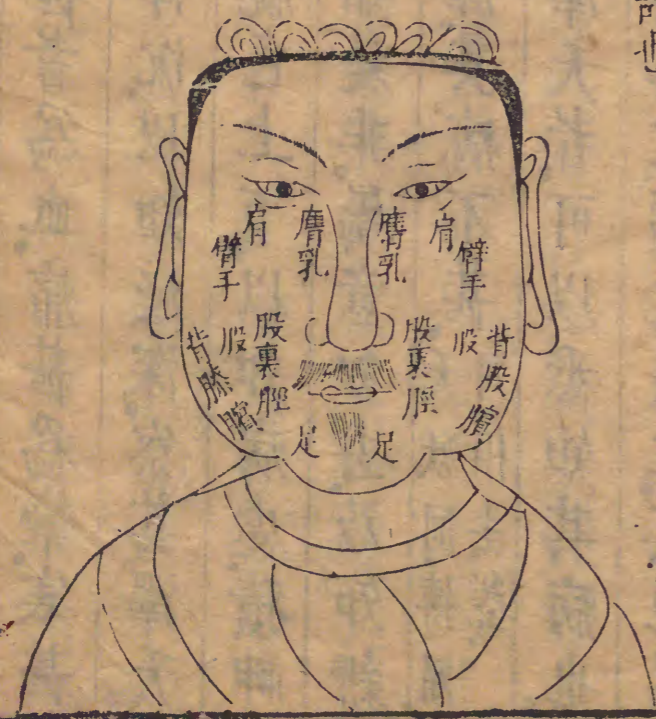
臟部肢節於面部之圖

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如是者壽



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明堂潤澤以清

頰者肩也頰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巨內背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中央者膝臙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居者膝臙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



審察澤天謂之良工。沉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癢。寒甚為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天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于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麗，沉天為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天厥同搏，同相去聲。

此承上文而言。審察部分之澤天者，可以悉知其病也。部分有潤澤者，有天衰者，能審察之，謂之良工。其色為沉為濁，病乃在藏，故為在內。其色為浮為澤，病乃在府。故為在外。黃與赤者，為有風。青與黑者，為有痛。白者，為

有寒。黃色而如膏之澤者，為有膿。赤甚者，為有血。然青黑雖為痛，而痛甚者，又為癢。白者雖為寒，而寒甚者，又為皮膚之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痒也。此五色者，各見于部分之中。必察其色之浮，而可以知病之淺。察其色之沉，而可以知病之深。察其色之澤，而可以知功之成。若天則衰敗矣。察其色之散，而可以知病之近。若搏聚則久矣。視其色在上，而可以知病于上。若在下，則病在下矣。積神氣于已心，而病之為已往，為今病者，皆能知之。故相視氣色，不能至于精微者，不知病之為是為非。惟屬意專心，而無所搖奪，則凡病之為新為故者，洞然也。

且何以知病之爲甚其色貴于明若明不能麗大而反見沉夭者病之所以爲甚也何以知病之不甚其色雖貴于明澤然不明不澤而不至沉夭病之所以不甚也若此則沉夭者誠可慮耳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

此承上文而言五色之散者其氣雖痛而聚則未成也駒駒然者色散如駒馬之逸也蓋聚之成否可卽色之散聚以爲驗故知色散而未有聚則其病尚散所痛者不過氣耳聚安得而成乎

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先尅之色所以受尅者爲必病也上文言下極者心也心之色主赤扶大腸者腎也腎之色主黑今下極之色黑乃腎之乘心也故心先受病以腎色來尅爲之應耳然不惟心被腎尅者爲然凡肝部見肺色脾部見肝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及六府之相尅者皆如是法以推之耳

男子色在于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木下爲首狐疝癘陰之屬也女子在于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胝爲淫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

同圓

此言部分之色當分男女以知其病也男子之色在于面王鼻端當為小腹痛其色見于面王之下當為陰卵痛其色見于面王之下圓而且直當為莖垂痛凡色見于面部高者為本以男子屬陽陽在上也下者為首其色從上而之下似物之有首者向下而行故病在于內即如其色當如狐疝癩陰之屬也女子之色在于面王當為膀胱經及姪子處之有病即胞絡宮也其氣色散者為痛而不至成聚若氣色搏聚不散則成聚而不止于痛然其聚之在內者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耳若其色隨而下行至于尾骶則其病之在下者

當有淫浸之物素問痿論謂之白淫潤澤如膏之狀者在也不然

則為暴食間即出不潔之物耳何也其下行之勢內外一致也

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

此又言部分之色當分左右以知其邪也凡男女之色見于左者則病必在左見于右者則病必在右其色有邪氣或聚散而不端正一如其面色所指即可以知其病耳

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赤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日

此又言五色各有別鄉其色粗者其病久也別者異也別鄉者即分部也所謂色者即青黑赤白黃之色背端正盈滿各有分部假如心色主赤小腸亦赤其色如榆筴之大在于面王之部則是小腸有病非止于一日也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

此又言五色上銳則上向下銳則下向而左右亦然也色者即上節五色也銳氣色端尖銳也首空者即上文顏為庭庭者首面也今日首空猶云腦空也

以五色命藏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此又言五色屬于五藏而五藏各有所合乃為視色之總訣也蓋青色屬肝而肝合于筋故見其色之青者即可以知其為筋之病也餘藏倣此

○論勇第五十

內論勇怯之士忍痛不忍痛故各篇

黃帝問于少俞曰有人于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比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

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于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于寒故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此言人之受邪而有病否者以其色有不一皮有厚薄肉有堅脆也少俞言四時各有虛邪賊風在春名爲青風在夏名爲陽風在秋名爲涼風在東名爲寒風人之色黃皮薄肉弱者主脾氣不足不能勝春之青風而爲

病木來尅土也色白皮薄肉弱者主肺氣不足不能勝夏之陽風而爲病火來尅金也色青皮薄肉弱者主肝氣不足不能勝秋之涼風而爲病金來尅木也色赤皮薄肉弱者主心氣不足不能勝冬之寒風而爲病水來尅火也其所以成病者如此至于有不病者正以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不傷于四時之虛風若色黑而皮薄肉脆者則傷于長夏之虛風耳長夏虛風者見于六月而與陽風同也亦土能尅水之義耳彼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長夏之虛風亦不能傷之也豈特不傷于四時之風哉但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亦有四時而爲病必其既

感于風。又重感于寒。既病于內。又感于外。始有所病。不然。則未必成病也。其異于他色之易病者遠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難去聲

此言人之忍痛。不忍痛者。以其皮肉有不同。而非由于

勇怯之故也。勇士有不忍痛者。見難雖能向前。而見痛則止。彼怯士有能忍痛。其見難雖恐。而遇痛則不動也。勇士有忍痛者。見難固不恐。而遇痛亦不動。彼怯士之不忍痛者。不分見難與痛。目轉而盼。恐懼不敢出一言。退然失氣。恍然而驚。顏色卒變。甚至乍死乍生也。殊不知忍痛者。正以皮厚肉堅且緩也。不忍痛者。正以皮薄肉脆且急也。豈關于勇怯之故哉。

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衝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背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

勇士之由然者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視，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鬲肝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此論勇怯之士，所以有不同也。夫所謂勇士者，兩目至深，且不轉睛，逃避而甚固，有長衝直揚之勢，內之三焦，紋理橫生，心則端正而直，肝則甚大而堅，膽則汁滿而橫。下怯士，不滿而縱，則此曰滿。及其怒也，氣盛而胸張，而傍者，義當為滿而橫也。肝舉而膽橫，背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皆勇士之所

以然也。夫所謂怯士者，外目雖大而不深，開閉相失，轉睛不常也。內之三焦，紋理則縱，鬲肝之骨，乃短而小。本經

本藏云：鬲肝短舉者，心下。肝之系則緩，膽則不滿而縱，腸胃則挺然而不曲，脇下則空而不堅，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中肝葉雖舉，氣衰復下，所以不能久怒。此乃怯士之所以然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藏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其入于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于胸中，肝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于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此言怯士得酒而不避，勇士之故也。蓋酒為水穀之精，熟穀之液。此語又見營衛生會篇其氣則慄悍，故入于胃中，則胃脹，氣逆胸滿，肝浮膽橫，斯時方將，自比于勇士，而不知避之。至于酒氣既衰，則悔此之謂因酒而悖逆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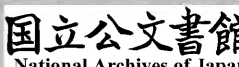
○背腧第五十一 論五藏之腧在背，故各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願聞五藏之腧，出于背者。歧伯曰：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

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瀉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

焦當作顛，後世作脾俞，俞輸通用，毋無同。

此言五臟之俞，可灸不可刺，而有補瀉之法也。五臟之俞，皆在于背，故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大腧者，大杼穴也。去中行督脈經大椎穴，左右各開一寸半。其肺俞，以中行三椎為主；心俞，以中行五椎為主；膈俞，以中行七椎為主；肝俞，以中行九椎為主；脾俞，以中行十一椎為主；腎俞，以中行十四椎為主。左右各開中行一寸半，挾中行脊骨而計之，則相去三寸所。故欲得驗諸穴者，乃按其處，其中必應之，而內痛乃解。是乃五臟之各俞穴。



也。但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故邪氣盛則瀉之。正氣虛則補之。凡以灸火而補之者。毋吹其火。必待其火之自滅可也。以灸火而瀉之者。當疾吹其火。即傳逆其艾以繼之。須其火之速滅可也。

○衛氣第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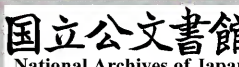
內所論不止衛氣止有其浮氣之不循氣經者為衛氣一句今以各篇者

揭衛氣之為要耳

黃帝曰。五臟者。所以臟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其氣內于五臟。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于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然其分別

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于門戶。能知虛石當作實之堅軟者。知補瀉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于天下。

此言營衛臟腑標本之難窮而能窮之者。可以盡病法。而高天下也。人有五臟。精神魂魄賴之以臟。人有六腑。水穀等物。賴之以化。六腑為表。其氣內連于五臟。而外則絡于支節。人有三焦。宗氣積于上焦。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下焦之氣。升于中焦。以達于上焦。而生此衛氣。衛氣陽性慄悍。行于皮膚分肉之間。乃浮而在



外者也。故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營衛生會篇云：衛在肺外。

中焦之氣降于下焦，而生此營氣。營氣陰性精專，隨宗

氣以行于經隧之中。故曰：其精氣之行于經者，為營氣。

營在脈之衛氣晝行于陽經，夜行于陰經。營氣由肺經以行

于十二經，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無端，運行不息，亭

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虛也，淳淳乎。何其理之渾且微也。

孰能窮之？然所以分別陰陽諸經者，皆有標本虛實之

處，故能分別手足之十二經者，必能知病之所生，在何

經也。能候諸經虛實之所在，必能知病之為高為下也。

能知六腑之氣往來有衛氣有往來之衛見下文。必能

知所解所結所契所紹之門戶也。契者合也。紹者繼也。能知病虛

之為軟病實之謂堅者，必能知刺法補瀉之所在也。凡

此者，皆以其能知手足六經之標本故耳。真能洞察乎

此而非天下之所能感矣。前禁服篇云：可以為天下師

者，此也。

歧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本在

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

在竅陰之間，標在臆籠之前，臆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

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膂，與舌下兩脈也。足厥陰之本

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膂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

人迎頰挾頰額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膺與舌本也。

此先言足六經之標本也。足太陽膀胱經之本在干足外跟以上五寸中。即附陽穴。

附陽本在外踝上三寸。今有二寸。而踝上又三寸。則當是附陽穴也。其標在于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

即睛明穴。睛明左右有二。故曰兩絡。

按本經根結篇言太陽根于至陰。結于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膽經之本在竅陰之間。

足第四指端去爪里。如韭。標在臆籠之前。臆籠者。耳也。即聽宮穴也。

足少陰腎經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即交信穴。其標

在于背腎俞穴。與舌下兩脈。據根結篇。當是廉泉穴也。

根結篇云。少陰起于湧泉。結于廉泉。足厥陰肝經之本在行間上五寸

所。疑是中封穴。標在背之肝俞穴。

根結篇云。厥陰根于大敦。結于玉英。足陽明胃經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頰額也。

根結篇云。陽明根于厲兌。結于頰大。頰大者。鉗耳也。足太陰脾經之本在中封前上

四寸之中。疑是三陰交穴。標在背之脾膺與舌本廉泉

穴也。

根結篇云。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手少陽

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

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

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

骨之端標在背膂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

此言手六經之標本也。手太陽小腸經之本在手外踝之後。疑養老穴標在命門之上。一寸。疑是督脉經命門上即十三椎懸樞手

少陽三焦經之本在手小指之四指間上二寸。當是腋門穴

標在耳後之上角。當是懸竹空手陽明大腸經之本在肘

骨中。當是曲池穴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于鉗上。疑是胃經頭維穴

手太陰肺經之本在寸口之中。即太淵穴。標在腋內動

脉。即中府穴。手少陰心經之本在銳骨之端。即神門

穴。標在背之心俞穴。手心主。即手厥陰心包絡經之

本。在掌後兩筋之間。即內關穴。標在腋下三寸。即天池

穴。

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

石當作實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

此言治前各經標本法也。凡候手足諸經者。在下為

本。本虛則厥。盛則熱。在上為標。標虛則眩。盛則熱而且

痛。故盛者實也。當瀉之。所謂絕其邪氣而止之者。是也。

虛者當補之。所謂引其正氣而起之者是也。

請言氣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

在頭者。止之于腦。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膂。氣在腹者。止

之背膺與衝脉于臍左右之動脉者氣在脛者止之于氣
 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在久應于
 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
 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此言氣行有街其止有所而有所刺之法及所治之病

也首節帝言知六腑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于門戶

故以四街言之本經動輸篇有四街即此是也街者路也凡氣之行于

頭者止之于腦氣之行于胸者止之膺與背膺膺之兩旁為膺

背膺係膀胱經凡五臟六腑皆有俞氣之行于腹者止之背俞蓋五臟六

腑在于腹中而其俞穴則在于背也又在前面足陽明

胃經衝脉穴及臍左右之動脉即足陽明胃經之天樞

穴也氣之行于足脛者止之于氣街此即足陽明胃經

之氣衝穴一穴而二名者也及足太陽膀胱經之承山

穴在臍下一寸半及外踝上下諸穴然凡取此四街宜用以九

鍼論第七之毫鍼必先按其處而為時既久其氣應手

乃以鍼刺之其所治者在頭則主頭痛眩仆在腹則主

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但積痛而可以移之者其病

易已若有積而不痛則雖治之亦難已也

○論痛第五十三內有鍼石火炳之痛耐與不耐等義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

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于鍼石火燭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于毒藥何如願盡聞之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于鍼石之痛火燭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燭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燭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于火燭亦然

此言人于鍼石火燭有耐痛與不耐痛之異也

勝分見未節 鍼石者古人以石為鍼也火燭者艾火也人之

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必耐于痛凡鍼石火燭皆然也然耐火燭者又加以黑色而其骨美耳人之肉堅皮

薄者不耐于痛凡鍼石火燭皆然也

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

此言人有同病而有易已難已之分也蓋多熱則邪猶在表故易已多寒則邪入于裏故難已耳

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

此承上文而言人于毒藥有勝與不勝之異也

○天年第五十四 內以百歲為論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何立而為

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楯音盾。素問移精變氣論云。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此言人之始終。皆有所以然之故也。方其始生。賴母以為之基。坤道成物也。賴父以為之楯。陽氣以為捍衛也。故失父母之神氣則死。若守神氣則生矣。

黃帝曰。何者為神。岐伯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所以得神。則生也。人有血氣。皆已融和。人有營衛。皆已通利。心之志為神。皆舍于心。肝之神為魂。肺之神為魄。皆已畢具。此則人之所以為人。而

得此者。則生也。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臟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人。

卒去聲。

此言人有壽夭。生死之殊。當觀其壽者。而可以推夭者之反是也。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隊以長。基墻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

終。隊。隧。同。使去聲。

此言人之百歲而終者之由也。使道者水溝也。俗云其人中

隊道以長。面之地部為基。耳為蔽為墻。乃高以方營衛

之氣皆已通調。而面之三里。俗云三部皆已聳起

其骨高。其肉滿。所以百歲乃得終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

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

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

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媵

理始疎。榮華頹落。髮頰班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

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

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卧。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

肺氣衰。魄離故。言善悞。九十歲。腎氣焦。四臟經脈空虛。百

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此言人之十歲。至于三十。以漸而盛。四十至于百歲。以

漸而衰也。其氣在下。氣盛于足之六經也。趨者。較走更

疾矣。步者。較趨更緩矣。坐者。較步似倦矣。至五十歲。以

後。則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腎者。每十歲而日衰

故五十歲。肝膽衰。六十歲。心氣衰。七十歲。脾氣衰。八十

歲。肺氣衰。九十歲。腎氣衰。百歲。五臟俱衰。善憂悲者。以

心主于憂也。好卧者。衛氣不精也。魄離故。以肺臟魄者。

失其故處也。言善談肺主言也。腎氣焦者水端則焦也。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歧伯曰其五臟皆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墻薄。脉少血。其肉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脉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數音朔。中去聲。

此言人之中壽而盡者。以內虛而外盛也。五臟皆脆。較之五臟堅固者異也。水溝不長。較之使道隊以長者異也。其鼻孔向外而張。鼻為肺竅。肺氣泄矣。師傳篇云。鼻孔在外。膀胱泄。又肺主氣。今肺氣不足。故喘息而為暴疾也。基墻甚卑。較之基墻高以方者異也。脉薄血少而肉脆。較之骨

高肉滿者異也。數中風寒者。以其血氣虛。脉道不通。所以真邪相攻。而相引也。真為正氣。邪為邪氣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六 終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七

明 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蒔仲化註證

山陰儒醫甥冲字子柳宗謨較

○逆順第五十五

內論氣有逆順用鍼者當順治不可逆治故各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此言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也。與其已不可刺者。言病既已。而不必刺也。

黃帝曰。候之柰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黃帝曰。候其可刺。柰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病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按史記。軒轅之時。神農時。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又按龍魚河圖云。蚩尤兄弟八十一人。獸身人語。銅鐵頭。食沙。威振天下。黃帝以仁。不能禁止。乃仰天而嘆。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山海經云。黃帝令應龍攻蚩尤。請風伯雨師以從。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遂殺蚩尤。二書似渺。然殺蚩尤則真。宜此時。亦有兵法。刺法曰。三句。及下方。其盛也。

四句。又見素問。瘧論。上工治未病二句。又見素問。四氣調神論。逢蒲蒙切。熇音靠。詩板篇。多將熇熇。朱註云。熇盛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不可刺之義也。上文有與其未可刺一句。故此節乃詳明之。自上工以至下工。有此四等。正以見不可刺而刺者之爲下工也。逢逢之氣。勢來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陣。陣方整而甚衆者也。故無迎者。當避其來銳耳。無擊者。當擊其情歸耳。熇熇者。熱之甚盛也。漉漉者。汗之甚多也。渾渾者。脈之未清也。此皆邪盛之時。病勢與脈氣相逆。所以皆不可刺也。上工方病之未生而刺之。其次則雖生而未盛亦刺之。其次則雖盛而已衰亦刺之。惟邪氣方襲。或病形正盛。或病勢脈

氣相逆皆不可刺者也。不可刺而刺之，是之謂下工耳。
按此篇與癰論皆言邪氣甚盛，發為甚寒甚熱之際，不可輕刺。正以病勢與脈氣相逆，然則用藥者亦當先用藥于寒熱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內傷之寒熱，皆當如此。若邪氣方盛而用藥，則寒藥反助其寒，熱藥反助其熱，不能解病而適以增病矣。醫者不可不知也。惜乎東垣丹谿諸君皆未言此，所以後之醫者止有常山止瘧等藥，則露宿早服，而其餘後時而用者，誤矣。愚用藥必于邪已衰未盛之時，每獲効為甚速云。

○五味第五十六

篇內詳論五臟所用五味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臟分別。柰何？伯高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臟六腑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

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別後劣切，下俱同。

此言五味各先走其所喜也。肝喜酸，心喜苦，脾喜甘，肺喜辛，腎喜鹹，故穀氣之五味各先走之也。其曰水穀皆入于胃，五臟六腑皆稟氣于胃，即營衛生會篇所謂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也。其曰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即營衛生會篇所謂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于膀胱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柰何？伯高曰：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

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別音驚。行音杭。搏音團。周禮。矢人。几相筭。欲生而搏。咽音烟。此節與本經。邪客篇首節。大義相同。

此言穀化精微之氣者。為營氣衛氣大氣。以主三焦。而氣乃出多入少。故穀不得不續用也。胃納穀氣。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氣。先出于中焦。升則行于上焦。由肺而行五臟六腑。所以灌溉五臟也。其降。則中焦行于下焦。而營氣生。其升。則下焦至于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營

衛之道。其大氣即宗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即胸中又名膻

中命曰氣海。上氣主出于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

氣為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為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積至一晝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脉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氣。吸則入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人半日。不再用穀。則穀化之精氣衰。至一日。則氣少。故晁錯曰。民生一日。不再食。則饑者。正此意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稗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穀。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鷄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稗。粳。米。

此言五穀五果五畜五菜各有五味也。

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稗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鷄肉。桃葱。

此言五色與五味相宜。而五臟之病。各有所當用也。黃色屬土。甘味屬土。脾亦屬土。故色之黃者宜甘。而脾病者。主脾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屬火。苦味屬火。心亦屬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心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屬水。鹹味屬水。腎亦屬水。故色之黑者宜鹹。而腎病者。主腎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鹹者以益之。青色屬木。酸味屬木。肝亦屬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屬金。辛味屬金。肺亦屬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氣不足。宜食

穀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即宣明五氣論之所謂五入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

此言五臟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尅者也金尅木故

肝病禁辛水尅火故心病禁鹹木尅土故脾病禁酸土

尅水故腎病禁甘火尅金故肺病禁苦此節當與素問

宣明五氣論之五禁本經九鍼論之五裁參看按宣明五氣篇

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

無多食酸是謂五禁又按九鍼論云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

甘食

肝色青宜食甘稗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豆小大

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霍皆鹹肺色

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

此文言五臟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

問臟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

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

以泄之腎苦燥急宜辛以潤之至未又云肝色青宜食

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本經作麻犬肉

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

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夫前既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後乃云脾
色黃宜食鹹啓玄子云究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也
腎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軟以利其關開利而胃
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各臟不同也
此節與素問同

○水脹第五十七 內有水與膚脹
字義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
之

此帝欲明諸證之義而問之也蓋諸證病異而形相似

故宜有以別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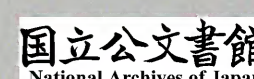
岐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
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
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此言水之證也病方起時目之下為窠 俗云
卧蚕其微有所

腫如新卧起之狀大抵人之卧起者其目窠上必腫也
頸脈即人迎穴也此脈動于頸而欬動于內在陰股則
冷在足脛則腫在上腹則大以手按其腹則隨手而起

如裹水狀此水病已成而可驗者也 按素問陰陽別論
云三陰結謂之水

啓玄子云三陰者謂脾肺之脈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
氣化為水又按本經五癰津液篇有云五穀之精氣



和合而為膏者。內滲入于骨空。補益腦髓。而不流于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寒。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別于迴腸。留于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又按論疾診尺篇言。風水膚脹。視人之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手足。窅而不起。則當知隨手而起。為有水。無風。窅而不起。為有風。有水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歧伯曰。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鑿鑿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

此言膚脹之證也。寒氣客于皮膚之間。其聲鑿鑿然而不堅。其腹大。其身盡腫。其皮厚。但按其腹。則窅而不起。其腹色亦不變。此膚脹之為候也。
按論疾診尺篇之風水膚脹。當為感風而

一戒。此膚脹者。乃曰。寒氣所客。似宜有風寒之異。且彼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此曰。按其腹。窅而不起。則當知窅而不起。相同。特有手足與腹之異。宜詳辯之。

鼓脹何如。歧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此言鼓脹之候也。腹脹而周身皆大。大與膚脹相等。但其色蒼黃。腹中筋起。為候耳。
按鼓脹與膚脹等。不言按者。惟其腹筋起者為辨。又按素問腹中論。黃帝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各為何病。歧伯曰。各為鼓脹。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此方果有奇驗云。

腸覃何如。歧伯曰。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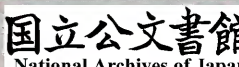
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此言腸覃之證也。寒氣客於腸之外。衛氣有時而入。寒氣與衛氣相搏。衛氣不得營運。彼此相繫。癖而內着于腸。致使惡氣從茲而起。瘰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及其成也。如懷子之狀。久者歲以度歲。非止一歲。用于按之則堅。推之則移。附于腸外。而不在胞中。故月事以時而下。此腸覃之為候也。

石瘕何如。歧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衄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此言石瘕之證也。石瘕必生于胞中。正以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於外。惡血之在內者。當瀉不瀉。惡血者。名為衄血。留止于胞中。日以益大。其狀亦如懷子。惟石瘕生于胞中。而不在腸外。故月事不以時下。此其所以為候也。然腸覃石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
按腸覃由寒氣客于腸外而始。石瘕由寒氣客于子門而始。元時羅謙夫著衛生寶鑑有晞露丸。見脫丸等法。以治二病。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歧伯曰。先瀉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此言刺膚脹鼓脹之法也。二脹皆有血絡，須先瀉之。後當分經以調之，其有血絡，又當再刺去之，可也。按帝有石水之問，而伯無所答。素問陰陽別論，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與此同。但本篇之所謂水，則即陰陽別論之所謂三陰，結謂之水。與石水不同。

○賊風第五十八

內有賊風故名篇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歧伯曰：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

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雖不必有賊風邪氣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賊風，即上古天真論等篇之所謂虛邪賊風也。夫以賊風邪氣傷人，而至于病者，固其常也。今有處于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則本離于賊風邪氣，而復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雖非賊風邪氣之甚，然亦必有故邪，與新感也。蓋嘗有所傷于濕氣，或因墮墜，而有惡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飲食寒溫，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閉而不通也。及其腠理開，而或遇風寒，則

血氣凝結與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相襲。如春秋齊師襲莒之襲則為寒痺。即痺論之。所謂寒氣勝者。為痛痺也。斯時也。正以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因有所加。而病由此發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母所遇邪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歧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母無同惡去聲

此言有故邪。而復動于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凝上文所言為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邪氣。無所怵惕。即卒然為病。此必有因于鬼神之事。伯言人有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留而未發。因病人素所不知。因而偶有所觸。或好或惡。則血氣內亂。故邪與新志相搏。遂爾為病。此其所從來者甚微。非見聞之所能及。故人不知其故。而以鬼神為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之所以祝由而已者。非病之由于鬼神也。夫病既非鬼神。有等祝之而可已者。正以先巫者。

因知百病之勝。如運氣及藏府相尅之勝氣爲病。又知此人病所從生。左傳史囂曰。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今卽其病有祝之。遂祐其素善。鑒其誠心。而病斯已矣。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稽積不行。菹蘊不得常所。使人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胸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瀉大迎。天突。喉穴。積于下者。瀉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一本云季脇之下深一寸重者。雞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

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菹音贊

此言衛氣之積於內者。有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痺論有云。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悍滑利。不能入于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于膏膜。散于胸腹。今衛氣不能行于皮膚膏膜。而乃留于腹中。稽積不行。鬱蘊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于肢脇。在中。病于胃中。則爲胸爲腹。在其中矣。其病臙滿。發爲喘呼逆息者。此皆何以去之。伯高言。凡衛氣之積于胸中。當取之于上。如足陽明胃經之大迎穴。任脈經之天突。廉泉穴。積于在下之腹中。對胸中而言。故謂腹爲下當取之于下。瀉足陽

明胃經三里氣衛穴胸中與腹中俱滿則爲上下皆滿當取之于旁及上下皆取之卽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脇下一寸卽足厥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卽攢鍼以刺之如雞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脉大而弦急乃邪氣正盛宜避其來銳若脉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皆有可驗之處也欲知皮病當驗兩眉蓋兩眉間卽關中爲肺之部而肺合于皮故觀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則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當驗之唇蓋唇主于脾而脾主肌肉故觀唇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氣有病當觀之于營氣但營氣無形而濡然多汗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欲知筋之有病當驗之于目蓋肝主筋而目爲肝之竅故觀目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之有病當驗之于耳蓋腎主骨而耳爲腎之竅故觀

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柰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柰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數上聲勝平聲問去聲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

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爲部輸運于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爲柱上則爲臂下則爲脛乃手足六陽經與足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輸蓋血氣之爲輸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則盛而筋起但以筋爲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爲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屬蓋骨之爲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間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

其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

奈何。少別俱去聲

此帝即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

當作為少。六歲已上當作為小。

此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

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膈肉堅。一本云膈肉皮滿者肥。膈肉不堅

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膈音國

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膝

後曲處為膈。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

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

膝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人之多脂者。其肉必

堅。但膝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

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_之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縱緩故能縱腹垂腴。此之謂肥也。反是則爲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爲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文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爲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并問之耳。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熱遂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異于衆而不能多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稱去聲

此言人之衆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

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卽膏人肉人脂人也。

○玉版第六十

未有著之玉版。以爲重寶。故名篇。素問有玉版論。亦著之玉版也。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歧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脩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按管子曰。蚩尤受盧山之

銅。而作五兵。則黃帝時。卽有五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劍。西方戈。北方鉞也。

此言小鍼合于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爲尤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備死。而非平日治生之具。小鍼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備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以小補言者。宜矣。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爲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小鍼能取之乎。歧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去聲者。非一

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大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成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爲之柰何。歧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遭也。按史記云。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習用于戈。以征不享。炎帝侵陵諸侯。黃帝與戰于阪泉之野。蚩尤作亂。又與戰于涿鹿之野。則旗幟白刃。陳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癰疽。生于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爲其失修養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營氣也。陽

氣者。衛氣也。惟營氣不足。衛氣有餘。故營氣不足。癰疽乃發。膿隨熱聚。小鍼難取。正以邪盛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于一日。其遠難正在于須臾。誠不可不慎也。况生此癰疽之人。使身被癰疽。而膿血已聚。惟其遠修養之道耳。詎知癰疽。由微而積。聖人自治于未成形之始。愚者則遭于既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多死少生。乃著爲良方。以傳之。彼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歧伯

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此言癰疽已成膿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鉞鋒鉞而已以小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鉞也以大治大者多害故鉞鋒之外不可輕用也唯砭石者以石為鉞及鉞

鉞鋒鉞皆可以取之耳

本經九鉞論四曰鋒鉞取法于

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鉞鉞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又見本經第一篇九鉞十二

原中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歧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歧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

內納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

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為順也

便去聲

此言癰疽之難全者唯驗其病勢之五逆而五順可反推矣人之目雖為肝之外候然又分屬於五臟其白眼

屬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勝當為肺氣衰也黑眼者

即眼之睛也屬於肝今反小乃肝氣衰也

後世眼科以兩背屬心眼

白屬肺眼珠屬肝上下泡屬脾瞳子屬腎為五輪

非一逆而何納藥而嘔乃脾

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盛非三逆

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手足六陽及督脈經今肩項

不便是陽盛陰虛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脫

者五臟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則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歧伯曰。腹脹身熱。脈大。
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
止。脈大。是三逆也。咳且溲血。脫形。其脈小勁。是四逆也。欬
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
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
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欬溲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
胸滿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
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
是謂逆治。

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
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腹滿身熱。而其脈
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鳴而滿。四支清冷。後
又下泄。陰證也。而其脈又大。是陰證得陽脈也。非二逆
而何。衄血不止。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亦陰證得陽脈也。
非三逆而何。在上爲咳。在下溲血。又且脫形。正氣已衰
也。而其脈之小者帶勁。是邪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
欬。其形脫。其身熱。正衰火盛也。而脈之小者帶疾。是邪
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也。又有腹
大而脹。四支則冷。而其形旣脫。其泄又甚。非一逆而何。

腹脹于中，便血于下，乃陰證也。而其脉又大，且時絕，是大為陽脉，絕為死脉，非二逆而何在？上為欬，在下為洩血，其形已脫，火盛水虧也。而脉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嘔血而胸滿，引背，脉固宜小，而小中帶疾，虛而火盛也。非四逆而何？上為欬嘔，中為腹脹，下為殮泄，病已虛也。而其脉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夫曰

者一周時也，乃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甚駿，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內別五臟，外次六腑，經脉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歧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

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為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歧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歧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

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
刺禁令民勿敢犯也闕窺

此言鍼之能殺生人者在于奪其五里以竭經隧之氣
此其所以爲刺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經左右相
同共有二十四脉加以兩躄督任共爲二十八會也世
有能于生人則殺之死人則不能起之此問之者固爲
不仁而聞之而弗行正所以明道也故能殺生人之繆
真如刀劍之殺人如酒之醉人雖勿診視之而可以預
知也何也試觀海之行雲氣者本于地氣上爲雲而後
雲氣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氣血本于穀氣所化而後

血氣行于十二經之隧也是經隧者誠爲五臟六腑之

大脉絡耳迎其氣之來而有以奪之飲能殺生人矣故

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上下手足也不必盡臟腑之穴以刺之

止卽五里穴以奪其氣按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肘上三寸向裏大脉中央前本輸

篇云尺動脉五五輸之禁也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約至中道而止鍼

候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奪之而此臟之

氣盡矣及奪至二十五次而五臟輸穴之氣皆已竭矣

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

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家中吾

入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耶

○五禁第六十一

內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等法然以五禁為首故各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歧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歧伯曰。無瀉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歧伯曰。補瀉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歧伯曰。病與脈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歧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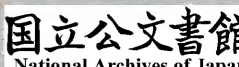
黃帝曰。何為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歧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滕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無刺腹去爪瀉水。庚辛日自乘。無刺

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此詳言五禁之實也。天干應于人身。頭為甲乙。肩喉為丙丁。戊己為手足四支。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應股膝。壬癸應足脛。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滕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真邪篇。

黃帝曰。何謂五奪。歧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

此詳言五奪之實也。瀉者。鍼之瀉去也。然用藥亦猶是矣。



黃帝曰何謂五逆歧伯曰熱病脉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脰肉破身熱脉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脉堅搏是謂五逆也著者同

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脉宜洪今反靜是邪盛正衰也汗已出脉宜靜今反盛躁是邪氣猶盛也是一逆也凡病泄者脉宜靜今反洪大是邪氣猶盛也是二逆也著痺不能轉移其脰肉已破其身熱脉宜洪盛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絕則二手全無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天然而白又乃

去後復有衄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人有久發寒熱而形體已奪脉軟則邪散今堅而且搏是謂五逆也

○動輸第六十二

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各篇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歧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歧伯曰氣之離臟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以

同已

反衰其餘氣衰散以同已逆上故其行微

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脉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
手足經脉共有十二唯手太陰肺經足少陰腎經足陽
明胃經其脉獨動不休即如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
衝陽誠動之不休也他經之脉行之甚微似有所休故
問耳伯乃以肺經言之蓋肺脉雖行于肺而實始之于
胃是必明之于胃脉而後可以知肺脉也胃為五臟六
腑之海受水穀之氣以生精微之氣其積于上焦者名
曰宗氣又夕大氣其由中焦以降于下焦而生者名曰營氣
所謂清者為營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清氣出下焦以

升于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衛氣所謂濁者為衛是也
故下節名曰悍氣是清氣隨宗氣以行于經脉之中始
從中焦注于肺從太陰經而行之由是而行于手陽明
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
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少陽三焦經手
厥陰心包絡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
行于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為一息惟
其一呼脉乃再動一吸脉亦再動一呼一吸脉乃四動
聞以大息脉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
者即手太陰經之大淵穴十二經脉必會于此此脉之

所動而不休也。然脉之過于寸口也。上之從息而行者。可擬十分。下之伏于臟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來。何道而還。罔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大義見經經脉篇本帝所言。而此又問者。豈明而欲復明耶。抑亦此問在經脉篇前耶。伯言脉氣之離于臟也。如矢之離于弓弩。如水之下于岸。矢發則往。水下則流。及其會于寸口。上于魚際。則會于肺經矣。又從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息。下魚之後。八焉伏。故上魚既已。則氣似反衰。及其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于魚。是以各經上魚之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為百脉所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

經之可同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歧伯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脉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脉大者為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頤。王篇。音坎。皆釋云。機黃起行。今日出頤。及本經顛狂等篇。皆有顛痛。此必有定所疑。是顛頤通用。當讀頤為頤。此言胃脉動之不休也。三焦之氣。皆從胃氣而生。營氣隨宗氣。以上注于肺。而行之。其悍氣者。衛氣也。衛氣受氣于上焦。為純陽之氣。慄悍滑利。天明目張。則上衝于

頭循內咽喉上走空竅循于眼系以出于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歷攢竹曲差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等穴入

絡于腦復出于頷下足少陽膽經之客主人一名上關耳前起骨

上廉開口有空循胃經之牙車一名機關一名曲牙耳

張口取之乃得合于陽明之經隧并下胃經之人迎一名

口有空今牙單當是頰車頰車此雖衛氣所行實內之

頸大脈動應手夾結喉兩旁一胃氣出而別走于陽明之經隧者也故其晝行于陽經

夜行于陰經然陰陽升降其動也若一故人有陽病脈

宜洪大其胃脈反小者為逆以陽病宜見陽脈也人有

陰病脈宜沉細其胃脈反大者為逆以陰病宜見陰脈

也故陽病而俱靜陰病而俱動若引繩以相傾者必病

此胃脈所以動之不休而亦可以驗諸病也以衛氣之

行即胃氣以為之主耳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

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斜入

膈中循經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

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

脈之常動者也

此言腎脈動之不休也脈有奇經者八其衝脈者為十

二經之海與足少陰腎經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足陽

明胃經之氣街即氣街歸承下二寸夾臍相去四寸鼠腹上一寸動脈應手宛宛中復循陰股內廉斜入膝後曲處之腠中循脛骨內廉並本經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經復溜水泉照海大鍾等穴入于足下之湧泉其別支者方其斜入內踝之時出而屬于足面之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腎與脈之所以常動不休也田此觀之則肺脈動之不休者以營氣隨宗氣而行諸經其諸經之脈朝于肺也胃脈動之不休者以衛氣出于胃而行之不已也腎脈動之不休者以衛脈與腎脈並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異于諸經也歟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衍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

此言營衛之行相輸如環非邪氣大寒之所能失也帝問營氣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始于手太陰而終于足厥陰衛氣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于足太陽而終于足太陰陰陽諸經相貫而行如環無端但卒然遇

邪氣大寒則手足懈惰其脈氣所行陰陽之道輸運之
會宜乎其相失也則營氣何由而還復欲始于手太陰
以終于足厥陰衛氣亦何由而還復欲始于足太陽以
終于足太陰者難矣伯言四肢為四末如謂末才為末乃之化
諸經所會而為營衛二氣之大絡也四街者即本經衛
氣篇之所謂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
者是也此四街為營衛二氣之徑路故大絡雖或阻絕
而徑路則自相通彼逢邪氣大寒之時手足固嘗懈惰
及懈惰已畢而公解則二氣復從而合相輸如環尚何
相失之有哉

○五味論篇六十三 內論五味各有所走故各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
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
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
人悞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悞悶同
此帝即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癢
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悞心者心內悶也
少俞答曰酸入于胃其氣澁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
不出即留于胃中胃中和澁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脆薄以
濡得酸則縮絀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癢陰者積筋之所

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宣明五氣篇云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此答言酸之多食令人瘰也。蓋酸之氣味澁滯而收斂。

既入于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

凡篇內言三焦者俱

營衛生會篇之三焦非後三焦

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

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縮而且卷所以約而不通水道

不行而為癰也至于外而為陰器者乃一身之筋于此

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于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

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為然哉

皇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于胃其

氣上走中焦注于脉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

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

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又見宣明五氣論

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于胃其氣上走于中

焦人之為脉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于脉

脉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

世俗宰牲加鹽

以凝血者為此

凝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

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脉為中焦

之路故鹹入而走于血耳。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

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管諸陽者也。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宣明五氣篇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于胃，其氣必走于上焦。上焦上焦者，受氣而運諸陽者也。故辛味既走于上焦，則不得不走于氣耳。卽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于分肉之間。所以不時受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薰于上焦。上焦氣輳，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

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宣明五氣篇云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蓋苦入于胃，而胃中五穀之氣皆不能勝此苦味，故苦入下脘，則上中下焦之氣皆閉而不通，遂使五穀在胃者，氣味不和，所以變而爲嘔也。况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

入而復出者，即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

其氣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與穀留于胃中者，令人柔

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蠱動。蠱動則令人悅心。其氣外通

於肉，故甘走肉。蠱作蟲，宜明五氣篇云。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悅心也。蓋甘入于胃，則甘本屬土，

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

與五穀留于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

緩則蟲因味甘食在而動，蟲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

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于肉，肉在于外，甘味之氣必走

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悶乎。

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七終

內難靈胎新並發胎毒之小絲

其常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快心

其氣弱不能上至于上焦而其穀留于胃中

積者也胃氣則緩緩則盡動盡動則令人悅心

其內故甘走肉

此言冬食甘者令人悅心也蓋甘入于胃則甘本屬土

其性土柔故甘之入胃則土氣

與五穀留于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氣則氣緩氣

緩則氣因味甘食在而動盡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

而寒之也內與木麻

